

## 附件三、「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」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主辦單位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予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，受妥善維護並僅於主辦單位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主辦單位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「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」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、宣傳推廣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系(科)級、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之證明文件影本影本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
  1. 參賽者部份：自本活動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 2. 得獎者部份：於獎金領據所提供之個資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主辦單位及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，執行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「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」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八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。

同意  不同意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※ 由參賽者個人親筆簽章。

※ 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或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/輔助人共同簽署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